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12/04-05號文件
(修訂)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5年2月4日舉行的會議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背景資料簡介

引言

在2002年10月，政府當局公布政府建議設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向參與貸款機構提供貸款保證，以鼓勵這些機構向已作出完片保證安排的影片提供電影製作貸款。

2. 香港被公認為世界的主要電影製作中心。然而，業界自1990年代後期開始便不斷面對新的挑戰和困難。由於亞洲金融危機及本港經濟逆轉，電影製作的產量大幅減少。一直以來，電影公司主要依賴發行商或股本融資，由於投資者數目減少，這些傳統的資金來源均已收緊。

3. 為回應業界的關注，政府當局於2000年委託顧問參考當時的海外做法，研究改善電影融資機會的適當方法。顧問在報告書中作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業界應更廣泛採用貸款融資作為本地電影製作資金的主要來源。然而，由於缺乏評估電影融資建議的知識和經驗，本地銀行對於提供電影製作貸款仍有相當的保留。與此同時，本地的電影公司亦往往無法提供足夠的抵押，以抵銷貸款機構的風險。

4. 當政府在2002年公布擬議“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計劃時，表明本身無意投資或參與電影製作，設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旨在協助建立本地電影融資架構。政府當局於2002年10月17日發表諮詢文件，徵求電影界、銀行業及公眾的意見。政府當局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作出若干修改，例如放寬申請貸款保證的資格準則及每齣影片的預算製作費上限，並將修訂後的建議提交議員考慮。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

5. 政府當局建議從電影發展基金撥出5,000萬元設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3年1月24日審議並批准此項撥款建議。“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於2003年4月開始試辦兩年。

6.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14日發布的資料，“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自2003年4月推出以來，共批核7宗申請。除其中一個獲批核的項目，由於已從其他途徑取得資金，最終沒有支取參與貸款機構提供的貸款外，餘下6個項目由基金承擔的貸款保證總額約1,400萬元，涉及的影片製作費超過7,800萬元。“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主要內容扼述如下：

(a) 電影製作公司的資格

申請公司或有關電影的監製或導演在1992至2001年的10年期間，須曾製作或執導最少3部供本港戲院作商業放映的電影。影片的主要演員和工作人員最少有50%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b) 每齣影片的貸款保證額上限

電影製作公司申請貸款保證之前，必須已為影片作出完片保證安排。該計劃就參與貸款機構所提供的貸款作出50%的貸款保證，但只以貸款額525萬元為上限。換言之，基金為每齣影片所承擔的貸款保證額上限為262.5萬元。

(c) 貸款利率

貸款利率由電影製作公司與有關的參與貸款機構協定。

(d) 基金貸款保證期

貸款保證可以定期貸款或新信用限額的形式提供，保證期最長為兩年。

(e) 還款方式

參與貸款機構向電影製作公司追索還款時須徹盡應盡的努力，儘管貸款機構在還款方式上可靈活處理。

(f) 無法還款個案

電影製作公司在到期償還本金日60天後如仍未付款，有關參與貸款機構可將之界定為“無法還款個案”。在這種情況下，最終從有關影片及電影製作公司收回的款項，經扣除行政費用後，會由基金和參與貸款機構按照兩者的風險分擔比率攤分。基金會按風險分擔比率支付參與貸款機構就無法還款個案追討欠款所支付的行政費用¹。

¹ 根據諮詢文件及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FCR(2002-03)52)，有關安排是若借款人無法還款，參與貸款機構與政府會共同擁有有關影片的版權，直至電影製作公司按參與貸款機構所定條件償還所有欠款，或公開拍賣影片的版權。

(g) 電影的主題或內容

倘若符合各項準則，“電影貸款保證基金”便會提供貸款保證。政府不會審議電影的主題或內容，有關電影最終須根據電影三級制進行分級。

委員的關注

7. 在2002年12月，在財委會考慮有關財務建議之前，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與代表團體會晤(其中大部分來自電影界)，並察悉他們歡迎政府設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建議，以此作為推動本地電影業發展的政策措施之一。然而，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政府可能有必要令本地銀行業加深瞭解電影製作過程，方能加強其在傳媒融資方面的專業能力。為回應此項關注，政府當局邀請電影界擬訂一份顧問名單，由這批顧問向參與貸款機構就電影製作各個範疇提供意見。該份名單現已刊載於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網站。

8. 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3月舉行的會議席上，跟進政府為促進本地電影業發展所推行的措施。委員關注到，當“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在2005年4月的兩年試辦期屆滿後，政府當局的未來計劃為何。委員並察悉，政府當局會檢討該計劃以決定日後的安排。

未來路向

9. 政府當局曾向財委會和事務委員會承諾，當局會在“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推行約18個月後檢討基金的運作。政府當局在完成此項研究後，會在2005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所作的建議，並會先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3日